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新進
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p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inaopto.com.hk

(股份代號：1332)

**(1) 變更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及
(2)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自2016年12月15日起：

1. 潘浩怡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2. 孫輝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3. 杜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4. 陳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5. 老元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1) 變更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16年12月15日起：

1. 潘浩怡女士（「潘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孫輝女士（「孫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3. 杜東先生（「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4. 陳輝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杜先生及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杜東先生，30歲，自2013年11月起擔任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9）之副總裁。彼曾於2010年7月至2013年11月期間擔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0）之行政總裁助理。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計算機科學（資訊系統）理學士（榮譽）學位。

杜先生與多間投資銀行及專業機構合作，擁有投資、資本市場、融資及不同項目併購方面之豐富經驗。彼一直於上市公司工作並負責投資、融資及項目併購，當中涵蓋煤礦、鐵礦及金礦、碼頭及物流服務行業、教育行業、融資租賃行業及互聯網行業等。杜先生於香港及中國之資本市場擁有很強的網絡關係。

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3年的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杜先生有權收取初步80,000港元之月薪及酌情年終花紅或就任何不完整月份或年份按比例計算之有關金額，其薪酬乃參照本集團營運業績、其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其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彼獲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輝先生，52歲，於資訊科技方面擁有16年堅實經驗。彼為軟件及硬件工程、自動化及控制方面之專家，並於物聯網及各種感應器方面擁有豐富知識。陳先生曾參與接近40項專利的開發及應用。

陳先生自2011年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質尊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之總裁。彼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為質尊溯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為上海質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於2000年至2004年期間為上海華暉自控設備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3年的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酌情年終花紅或就任何不完整月份或年份按比例計算之有關金額，其薪酬乃參照本集團營運業績、其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其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彼獲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杜先生及陳先生之委任，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且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2)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16年12月15日起：

1. 潘女士及孫女士已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2. 杜先生及老元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潘女士及孫女士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對潘女士及孫女士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熱烈歡迎杜先生及陳先生成為董事會新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6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
杜東先生
老元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主席)
陳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